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證人類科考試正額錄取申請補訓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名冊

編號	類科名稱	姓名	實務訓練機關	備註
1	公證人	陳○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指定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實務訓練)	實務訓練期滿派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備註：

1. 上開錄取人員指定112年1月31日(星期二)至法官學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報到，開始實施未占缺專業訓練。
2. 分配結果及報到事宜，將由司法院另函通知。
3. 專業訓練調訓事宜，將由法官學院另函通知。